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师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根据兵团民政局《关于印发〈兵团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兵团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兵民发〔2011〕159 号）文件要求，师市民政局起草了《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可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1186031538@qq.com，邮件标题请标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学府西路 1 号可克达拉市民政局（邮政编码：835900），请在信封上注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师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根据兵团民政局《关于印发〈兵团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兵团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兵民发〔2011〕159 号）文件要求，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和标准

具有新疆户籍的师市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申请高龄津贴待遇。

基本标准为 80 周岁(含 80 岁)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90 周岁（含 90 岁）—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 二、高龄津贴办理程序

### （一）申请

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和 1 寸免冠照片 1 张（要求身份证、户口簿必须一致），向原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连队、社区提出申请，户籍地与所属单位不同的，向所属单位的连队、社区提

出申请，填写《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居住在外地的申请人，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或所属单位的连队、社区提出申请，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社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一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

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人的委托书。

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和光荣院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由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和光荣院委托专人，持机构证明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申请人当月生活照一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和1寸免冠照片1张，向其原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连队、社区申请办理。

## （二）审批

1.连队、社区或师直属单位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核对，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连队、社区或师直属单位显要位置对所申报的新增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初审意见，连队、社区将《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及所有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的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批，师直属单位将《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及所有申请材料报师市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其缺少的申请材料或不符合办

理的原因。

2.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在接到连队、社区提交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并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单位公示栏对所有的新增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

师市民政局部门应在师直属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申请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

### （三）发放

经相关程序批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自申请批准当月起计发高龄津贴，原则上不予补发。

高龄津贴由团（镇）、街道民政部门以及师直属单位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在每月10日前发放。

### （四）注销

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户籍迁出新疆的，应到发放高龄津贴的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师直属单位办理注销发放手续，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 三、管理要求

（一）强化政策宣传。各单位要综合运用电视、报刊、

抖音、连队（社区）宣传栏等阵地，加大高龄津贴的宣传力度，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等形式入户走访高龄老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应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家家登门、户户核实、人人见面”，让每个高龄老人都知道此项政策，真正做到该享受的不漏一个，该注销的一个不留，切实把党对老年人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加强档案管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常规档案、电子档案双重管理制度。常规档案保存一份，要编制档案编号，设专柜存档，由各团场、街道民政部门、师直属单位保存，同时做好人员信息电子档案的录入工作，每月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扫描存档。

（三）严格审批和管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各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师直属单位要每三个月抽查一次，抽查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是否存在变更、注销等情况，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并将复审期间的变更、注销等情况进行公示。

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好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拖欠高龄津贴的；

3.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追回高龄津贴资金，情节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细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细则实施前遵照《兵团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兵民发〔2011〕159 号）执行。

- 附件：1.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 2.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办理流程图



## 附件 2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办理流程图

